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9 年 2 月 28 日,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达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会议邀请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欣达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硕放镇里河路 25 号,租赁无锡显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建设电动机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绕线机 2 台、车床 5 台、钻床 4 台、压床 2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锯床 1 台、耐压机 1 台、电机测试机 1 台、硬支承平衡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干燥箱 1 台、浸漆(槽)1 台、喷漆(房)1 台。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5000 台电动机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327 号)的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2018 年 11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2%。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车床较环评设计减少 3 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VOCs）；磨加工工序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其中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VOCs）经喷漆房收集，一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磨加工工序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以上工序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车床、钻床、铣床、锯床、压床、磨床、空压机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边角料、废漆包线、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漆包线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900-006-09）、废包装桶（900-041-49）、漆渣（900-251-12）、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废油（900-249-08）等危险废物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900-041-49）（豁免）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主要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月出具的《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50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锡精纬（竣）字第（897）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电动机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监测。

3、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FQ-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参考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中烘干工艺标准;FQ-02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参考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符合参考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和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